

臺北市藝文推廣處場地使用申請規定

項目 場地	使用用途	申請期限	繳交費用及期限	場地使用優先順序	審查方式	變更使用申請期限	取消使用申請期限
劇場：包括 城市舞台 親子劇場 文山劇場 大稻埕戲苑 (含曲藝場)	<p>一. 城市舞台：節目內容應以表演藝術為主，不得用以辦理電影放映、集會、典禮、頒獎、演講、晚會及其他類似形態之活動。</p> <p>二. 文山劇場：節目內容應以表演藝術為主，惟優先提供親子相關之藝文活動。並不得用於集會、典禮、頒獎、演講、晚會及其他類似形態之活動。</p> <p>三. 親子劇場及大稻埕戲苑：活動內容以藝文活動為主。惟大稻埕戲苑優先提供辦理傳統藝文及其相關創新活動者。</p>	<p>一. 使用日前一年之一月份開放申請次年一月至六月檔期，七月份開放申請次年七月至十二月檔期。</p> <p>二. 如有其他空檔，本處將再公告開放申請時間，申請人應於活動日一個月前提出申請。</p>	<p>於本處指定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並依收費基準之規定預繳百分之三十場地使用費；餘款於使用日前四十五日內繳清。</p>	<p>一. 本處使用。</p> <p>二. 依審查結果。</p> <p>三. 臺北市政府。</p> <p>四. 行政院所屬部會。</p>	<p>一. 由本處召集學者專家組織評議委員會負責審查，申請案件經審查通過後，依評審結果決定檔期之優先順序。通過審查而無法安排檔期者，列為候補，本處依其類別與評審結果安排候補順序。</p> <p>二. 審查結果由本處於審查會議結束一個月內通知申請人。</p>	<p>申請人取得場地許可後，擬變更原活動內容者，應於使用日前三個月，以書面送請本處許可變更。</p>	<p>依雙方契約書協議約定之日期。</p>
展覽室	<p>活動內容以藝文作品展示為主。</p>	<p>一. 使用日前一年之一月份開放申請次年一月至六月檔期，七月份開放申請次年七月至十二月檔期。</p> <p>二. 如有其他空檔，本處將再公告開放申請時間。</p>	<p>於本處指定期限內，場地使用費全額一次繳清後核准使用。</p>	<p>一. 本處使用。</p> <p>二. 得免經審查案件：</p> <p>(一)曾擔任全國、縣市美展評議或評審委員，備有證明文件者。</p> <p>(二)國內外優異美術家或團體，經教育文化主管機關推薦者。</p> <p>(三)經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專院校專任美術教師。</p> <p>(四)曾獲國內外著名展覽會獎項者。</p> <p>(五)國內大專院校藝術類科畢業成果展。</p> <p>三. 依審查結果。</p>	<p>同上</p>	<p>同上</p>	<p>一. 申請人應以書面通知本處取消使用。</p> <p>二. 使用日三個月前取消者，無息退還所繳納費用。但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p> <p>三. 使用日三個月內取消者，場地使用費之二分之一及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p>
藝術廣場	<p>以教育性及文化藝文等活動為主，不得做商品廣告、募款舉辦婚喪宴客及政見發表之用。</p>	<p>每申請人每六個月內可申請一次，每次以三天為度。申請人最遲應於使用日七日前提出申請。</p>	<p>同上</p>	<p>同一順序內同時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p>	<p>內部審核，審查結果於二日內通知。</p>	<p>使用日七日前以書面送請本處許可。</p>	<p>使用日前通知本處，已繳交之保證金全額退還。</p>

項目 場地	使用用途	申請期限	繳交費用及期限	場地使用優先順序	審查方式	變更使用申請期限	取消使用申請期限
排練室	提供藝文團體練習或排練，不得做為營利上課之場所。	提供三個月內之使用檔期。	同上	一. 城市舞台排練室以城市舞台租用單位使用為優先。 二. 大稻埕戲苑：優先提供辦理傳統藝術活動及其相關創新活動者之藝文團體。	同上	同上	一. 申請人應以書面通知本處取消使用。 二. 使用日七日前取消者，無息退還所繳納費用。但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 三. 使用日七日內取消者，場地使用費之二分之一及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
藝文推廣教室	活動內容以藝文活動為主。	使用日前一年之十二月份受理申請。	同上	一. 本處使用。 二. 依公開抽籤結果決定使用順序。	同上	同上	同上
會議室、簡報室	以藝文活動、會議、演講為主。不得做商品廣告、募款、舉辦婚喪宴客及政見發表之用。	一. 提供三個月內之使用檔期。 二. 使用日十四日前提出申請。	同上	一. 本處使用。 二. 申請案件經審查通過後，本處依評審結果安排檔期之優先順序。 三. 臺北市政府。 四. 行政院所屬部會。	同上	同上	同上